互联网医疗：从野蛮生长到逐步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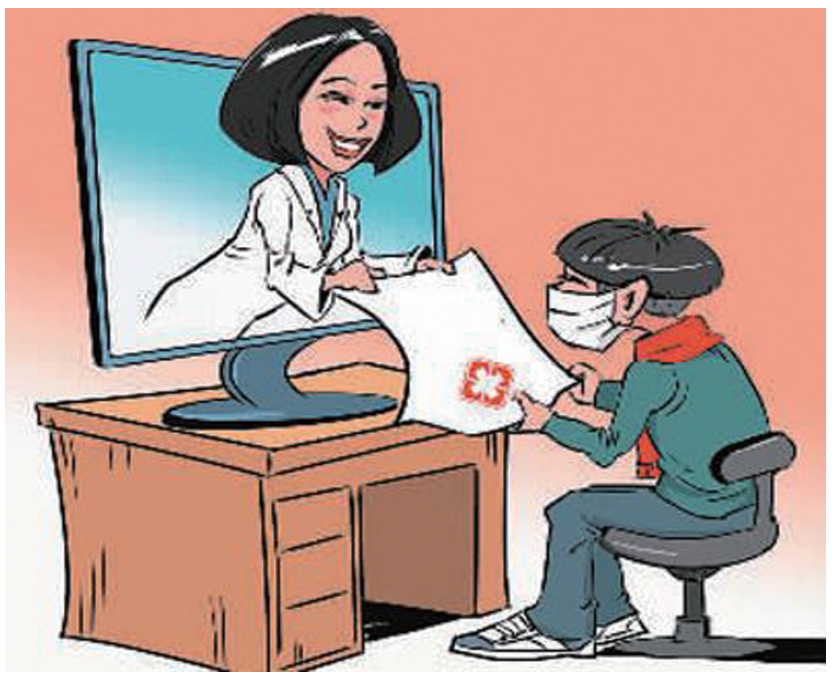

远程诊疗、在线家庭医生签约、线上健康管理……近年来，“互联网+”在医疗健康领域频频“攻城略地”，在促进医疗资源合理流动的同时，也让医疗服务越发触手可及。

在互联网医疗机构遍地开花、形态日趋丰富的背景下，如何为互联网医疗松绑、指路，已成为推进医改、解决看病难问题的重要途径。近期，从中央到地方，涉及互联网医疗政策指导和规范频出，释放出中国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积极信号。

经历了快速成长的繁荣和阵痛，互联网医疗正在步入规范发展的成熟期。

互联网医疗纳入医保

互联网医疗怎么收费？能否进医保？此前，由于医保部门难以核算远程医疗成本等原因，“不能报销”是互联网医疗发展的痛点之一。

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是今年中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互联网医疗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探索合理的定价、合理的分配和合理的分担，让医生、患者、医院、企业等主体都能受益。

日前，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对于解决互联网医疗的费用痛点释放了积极信号。

《意见》提出，通过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支持“互联网+”在实现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流动、促进医疗服务降本增效和公平可及、改善患者就医体验、重构医疗市场竞争关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互联网医疗哪些项目可以做？哪些不能做？《意见》明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按项目管理；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项目的准入上，以省级管理为主，同时要满足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准许、直接向患者提供服务、实现线下相同项目功能的基本条件。此外，不直接面向患者的服务、不属于诊疗活动的服务、非医务人员提供的服务，都不能作为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互联网医疗收费标准怎么定？《意见》提出，对于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主要由医疗保障部门对项目收费标准的上限给予指导；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互联网+’条件下的医疗服务仍然是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纳入现有政策框架中，强调线上线下公平。”国家医保局价格招采司负责人表示，“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需要适应“互联网+”的行业规律和技术特点，发挥价格政策的杠杆作用，兼顾对提供远程服务的激励以及对滥用远程医疗服务的约束。

“随着医疗、5G通信、计算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进步，‘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业态模式、规律特点等可能会产生新的变化，医疗保障部门将持续跟踪行业发展，适时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上述负责人表示。

互联网医院迎来建设高潮

简单的“小毛病”不需要到医院跑一趟，动动手指就能接受专业的视频问诊，医生开的药还能送货上门——近日，江苏省首批互联网医院上线，共有7家医院获得了互联网运营牌照，患者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线上问诊、送药上门等服务。

同时，为进一步方便居民就医，江苏还借助全省医疗健康数据共享通道，打造了“江苏健康通APP”。目前已初步实现网上诊疗、线下挂号、排队叫号、检验检查报告查询等医疗服务功能，后期还将开放居民个人健康档案查询、家庭医生签约等健康管理服务功能。

互联网医院的建设正在迎来高潮。据统计，目前我国已经有160多家互联网医院，多个省市建成了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出台了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或行动方案。

在北京，拥有全市首张互联网诊疗执照的互联网诊疗平台正式启动运营。全国各地的患者都可以通过这家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互联网诊疗平台，享受到北京专家提供的医疗服务。

在上海，《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从9月1日起正式施行，实体医疗机构或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开办的互联网医院，可以开展常见病和慢性病患者随访和复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在福建，“互联网+远程诊疗”的收费有了明确的标准。其中，互联网医院复诊诊查费为9元—15元/次，远程诊断的价格则为10元—100元/次。

互联网医院的发展完善，有助于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也将为偏远地区患者带来便利。专家表示，在优质医疗资源相对稀缺的情况下，“互联网+”的赋能让优质医疗资源变得触手可及，让求医问药的过程更加轻松和便捷。

全流程监管确保安全

加速布局的同时，对于互联网医疗的监管也在加强。

据悉，为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全流程监管，江苏明确要求省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在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前，必须首先接入“江苏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该系统围绕互联网诊疗的事前、事中、事后3个阶段，对医疗机构、执业人员、诊疗、护理、处方5个方面15类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医生的每一次问诊，开出的每一张处方，护士上门服务的每一次记录在系统上都有迹可循。通过预警系统，可及时干预违规行为，保障医疗安全。

互联网医疗的质量如何保障？医疗纠纷如何解决？如何保证处方药的合理使用？对互联网诊疗行为的质控，成为互联网医院高质量运行的关键。此前，宁夏、福建、山东、上海等省份均公布了有关政策，对互联网医院的监管提出明确要求。

对于开设互联网诊疗服务后各方的责任认定，国家卫健委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互联网医院是以实体医疗机构为依托设立的，责任的主体还是医疗机构本身。在监管方面，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实行线上线下统一监管。强化第三方平台的责任，并建立医疗责任的分担机制，防范化解医疗风险。

此外，针对互联网的特点和安全挑战，各地也在积极探索，在传统医疗服务监管的基础上采用新技术和新手段。如建立互联互通的电子病历系统，为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保驾护航；建立药师审核平台，加强处方药审核和监管；通过大数据采集监管指标数据，让医疗行为和过程监管更加及时高效，为各级决策管理层提供动态监管和决策支持等。

更严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将启

9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第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上表示，我国将实施更加严格的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同时加快推进专利法修改，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药品专利保护期补偿制度，延长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

近年来，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驶入了发展快车道。中国每年的专利、商标申请量稳居世界首位，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也在不断提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联合发布的《2019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中国的世界排名跃升了3位至第14位，并持续保持稳定快速的上升趋势。

申长雨表示，下一步，我国将坚定不移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持续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在战略规划层面，将研究制定面向2035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接续推进、压茬进行。在法律制度层面，认真落实新颁布的外商投资法和新修订的商标法，实施更加严格的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以改善民生为导向 激发消费潜力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从创新流通发展、培育消费热点、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财税金融支持、优化市场流通环境等五个方面，提出了20条稳定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的政策措施，以改善民生为导向进一步激发社会消费潜力，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我国消费潜力巨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财富规模迅速增加，家庭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也显著增强。2019年1月至7月，我国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超过城镇0.8个百分点。事实上，消费对我国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也日趋加大。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国最终消费支出占GDP的比重连续8年上升。2019年上半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0.1%，拉动经济增长3.8个百分点。

但同时也要看到，目前仍存在制约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的因素。一是商品供求关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国内商品的质量和价格关系，难以完全符合中等收入家庭对高品质商品性价比的界定，要么相同产品海外价格有显著优势，要么国内只提供低品级商品，导致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需求增长强劲。二是消费体验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三是时空错配明显反差。假期无疑是当前我国家庭消费潜力释放的重要窗口，但假期消费明显过于集中，特别是旅游衍生的住宿、交通、观光和购物等消费活动，因为人流巨大而明显降低了消费满意度，甚至还不时有侵权事件发生。四是过度超前消费存在潜在风险。消费金融健康发展要以理性消费为前提，否则易引发金融风险集聚，也会给相关家庭和个人带来沉重压力和负担。五是投入不足抑制消费释放。过去相当长时间内我国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出口和投资来拉动，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并不明显，而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见效慢，行政管理成本高，责任压力十分巨大，导致地方政府在消费上投入不足，明显抑制了消费潜力释放。

这些制约因素的存在，既不利于我国社会消费潜力释放，也影响民生改善。民生，简单地说，就是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情，主要表现在吃穿住行、养老就医子女教育等生活必需上，这也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消费既是生产的最终目的和动力，也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因此，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要以改善民生为导向，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地方政府要在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消费市场有效管理和消费权益保护保障上，结合实际，精准发力，努力扩大公共消费产品供给，健全完善消费市场制度和环境。消费市场要切中消费热点趋势、消费升级脉络，增加养老、托幼、教育、健康等领域优质供给，拓展“互联网+生活服务”，做到精准提供性价比高的商品与服务，努力提升消费满意度。

（本版内容均据人民网）

最高检发新规：进一步改革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实施《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落实修改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从规范人民检察院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角度，对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作出全面调整和完善。

《规定》共30条，主要内容包括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基本定位与职责、履职要求、工作机构配备、监督方式、监督范围、监督程序、履职保障、文件的解释及时间效力等。

人民监督员由人民群众通过特定程序选任，代表人民群众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据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介绍，过去，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对象是检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整体转隶后，原来的监督对象发生了重大变化，需要根据形势发展，及时调整思路，落实法律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因此，本《规定》与以往历次规范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文件相比，有着根本性不同，本质上是一份全新的文件。

一是《规定》的立足点有了新变化。《规定》落实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这一定位的要求，从规范人民检察院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角度对各项内容作出规定，而不是从对人民监督员提出要求、规定人民监督员如何开展监督工作的角度进行规定。与此相适应，此次文件标题确定为《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也是从检察机关如何接受监督的角度来进行表述。

二是拓宽了监督范围。《规定》确定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不再仅限于检察机关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而是明确为检察机关的办案活动，理论上涵盖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三是丰富了监督方式。《规定》扩大了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的途径和渠道。比如参加案件公开听证、公开审查，检察官出庭公诉活动，巡回检察活动，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法律文书宣告送达，案件质量评查，司法规范化检查，检察工作情况通报，以及其他相关司法办案工作。

四是细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的处理。明确规定人民监督员依法独立发表监督意见，人民检察院应当记录在案，并列入检察案卷，全程留痕。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研究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依法作出处理。人民检察院经研究未采纳监督意见的，应当向人民监督员作出解释说明。人民监督员对于解释说明仍有异议的，相关部门或者检察官办案组、独任检察官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

五是从实际出发对参加监督的人民监督员层级、人数要求作了灵活规定。为适应新确立的十种监督方式，便于各级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相关活动，《规定》不再对参加监督办案活动的人民监督员数量作出具体规定，各地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人数。同时，对市级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的监督，《规定》不再要求必须抽选省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进行，而是规定由同级人民监督员进行；对基层检察院办案活动的监督，一方面考虑到基层没有人民监督员的客观情况，抽选人民监督员仍需由市级检察院协助联络，另一方面又考虑到便利性、可行性原则，规定市级院协助抽选人民监督员后，具体工作仍由基层院负责。

国办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部署推动体育强国建设，充分发挥体育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

《纲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协同联动，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努力将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

《纲要》提出，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机制。到2035年，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全民健身更亲民、更便利、更普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2%；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身体素养极大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极大提高，体育对外和对港澳台交往更活跃、更全面、更协调。

《纲要》针对体育强国建设提出了五个方面战略任务。一是从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等方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健康中国建设。二是从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化竞赛体系、推进职业体育发展等方面，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增强为国争光能力。三是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体育市场监管等方面，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培育经济转型新动能。四是从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丰富体育文化产品等方面，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五是从构建体育对外交往新格局、提升中国体育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体育交流，服务大国特色外交和“一国两制”事业。

江苏提升优化供给质量　拓展实物消费新空间

前不久，美国超市Costco进驻上海掀起抢购，库存在开业5小时后即被掏空。这一以“物美价廉”作为卖点的洋超市火爆，再次证明实物消费的巨大潜力。

事实证明，提升供给质量，丰富消费选择，将有效拓展实物消费的新空间。

消费需求巨大，亟须优化供给

9月1日，在苏州市吴中区尹山国际汽车城，展示车位达2500个的苏州阿里二手车智慧市场开业。“我们结合阿里的‘C端’优势，通过‘互联网+实体’，打造服务本地二手车行业的综合市场。”市场董事长张洪磊说。

可以买到优惠车的不止二手车市场。张家港保税港区去年获批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成为全国17个试点口岸之一。当年9月，力帆股份联合保税区管委会共同打造的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开张。根据试点方案，力争到2020年，汽车平行进口规模达到2万辆，让消费者买到更多“实惠车”。

针对新能源汽车“车好买，电难充”问题，8月28日，位于常州的桩企龙头星星充电连续第二年举办“828低碳节”，在其平台开放9万个充电桩免费充电，当天参与者达13.8万人，再次显现庞大的市场需求。

汽车类零售占比一直居于各类商品首位。然而数据显示，一季度全省线上汽车类商品累计零售额850亿元，同比下降5%。当下，我省还缺乏能够替代汽车等重点消费品的新热点。

一方面需求巨大，另一方面销售数字却在下滑，汽车消费成为我省实体消费的缩影。我省商品消费中，日用消费品与耐用消费品占比约为2:1，事关“衣食住行”方面的实物消费空间依旧巨大。《江苏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促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推动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包括加快出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加快实施二手车流通和报废汽车管理办法，推进开展城市停车场信息共享、多元融资试点等。

化解“挤出效应”，激活居民消费

由于人口快速流动，加之买房门槛较高，租房成为许多人的首选。艾瑞数据发布的《2019中国长租公寓市场现状调查报告》预测，2022年中国房屋租赁市场租赁面积将达80.6亿平方米，涉及人口将达2.4亿人。租赁，已成为实物消费的重要一极。

“租房市场还存在一个顽疾，就是虚假房源，严重干扰市场秩序。”常年在闲鱼张贴租房信息的出房管家柳齐新坦言。针对住房租赁虚假房源、房屋质量等问题，早在2017年9月，徐州就建立房屋租赁公共服务和监管平台，推动购租并举住房制度的落实，并力图有效治理房屋租赁市场上长期存在的房源失真、信息不对称、“黑中介”等行业顽疾。

对于没有实力买房的人群来说，发展共有产权房也是良策。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8月30日发布文件，该市将于近期开展共有产权保障房供应工作，针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居民无房家庭和新就业人员，采取相应措施，顺应市场需求。

省民调中心数据显示，江苏有住房贷款需偿还的人群占38.9%，其中25-44岁人群占比约九成。巨大的住房还贷压力“挤出”购房者其他消费需求，未购房者省吃俭用也拖累当期消费。化解“挤出效应”，激活居民消费，就要在“住”的环节上再做文章。

在此次《行动方案》中，有专门“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的章节，包括加快推动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和监管平台建设与应用，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等内容。

转型升级，拓展消费新空间

用5G看电影，吃优质绿色有机蔬菜，逛“绿色商场”，共享租赁车辆车位……当前，信息消费、绿色消费、共享消费等新兴消费逐渐兴起，传统实体消费模式加速转型，拓展出越来越多的消费新空间。

——让信息消费“快”起来。

8月27日早上6点，经典网游《魔兽世界》“怀旧服”时隔15年重新上线，即刻全服务器爆满。伽马数据的统计显示，上半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1163.1亿元，增速10.8%。

“随着80后、90后成为消费主力，包括网游行业在内的信息消费这一新型消费领域的拓展，将成为扩大居民消费新需求的增长点。”省通信管理局相关人士说。为此，《行动方案》中提出“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包括加快网络提速降费，积极推进5G网络建设；深入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规范网络游戏出版运营的政策措施等。

——让绿色消费“靓”起来。

7月起，上海酒店将不主动提供牙刷、梳子等“六小件”，打响绿色消费头阵。“我国已具备推动绿色消费的社会基础。”金陵饭店市场总监周海介绍，在日常消费品方面，23-35岁的人群最愿意付出比正常价格高出30%-60%的价格，去选择绿色产品。

绿色消费还需各方推动。苏宁消费金融公司投放“购物贷”，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分期贷款投放金额占一半以上。“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绿色智能产品的分期信贷优惠力度，创新分期满减免息等活动，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推进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和标准体系；总结推广绿色商场在促进绿色循环消费方面的示范经验；加快建立绿色消费循环体制机制和社会行动体系……《行动方案》中，对于“培育壮大绿色消费”的表述，让我们对未来消费场景更增加了想象空间。